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月5日，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金精锻）第一大股东于涛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莱芜高新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莱芜高新以受让于涛持有泰金精锻47.2331%股份的方式将其在泰金精锻的22,747,469.18元债权转让给于涛。于涛持股比例由81.5143%变为34.2812%，莱芜高新持股比例由0%变为47.2331%，莱芜高新成为第一大股东。由于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

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
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